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项目编号：510181202200004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都江堰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附件一《PPP 项目合作协议》（草案）.....	48
附件二《PPP 项目合同》（草案）.....	49
附件三《PPP 项目股东协议》（草案）.....	50
附件四 相关审批文件.....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招标公告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江堰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对“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公开采购社会资本合作。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现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1.2 项目编号：510181202200004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项目机构

1.4.1 采购人：都江堰市水务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投资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都江堰市

（2）建设规模：

总投资约 227108.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 177313.34 万元（工程费用 13534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626.08 万元，预备费 12269.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86.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9.23 万元）；存量项目出让投资 49794.66 万元。

1.6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存量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新建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1.7 运作模式：BOT+TOT+ROT（“建设—运营—移交”+“转让、运营、移交”+“改建、运营、移交”）模式。

1.8 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9 股权结构：本项目需在都江堰市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由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都投集团”）为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社会资本方占股 95%。

1.10 项目资本金筹集：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为 45421.6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出资为人民币 2271.08 万元；社会资本方占股 95%，出资为人民币 43150.52 万元。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在项目合作期内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

三、资格条件

供应商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并取得《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09:0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网上自行下载）、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方单位出具报名资料）清晰扫描后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 150782918@qq.com 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将盖章后的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的邮箱，方视为报名成功。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 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水务局

地址：都江堰市外北街 31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291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81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或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项目编号：510181202200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的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市政工程
2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都江堰市。 2、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维护范围： (1) 建设规模 总投资 227108.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 177313.34 万元（工程费用 13534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626.08 万元，预备费 12269.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86.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9.23 万元）；存量项目出让投资 49794.66 万元。 (2) 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涵盖供水、城镇污水、村镇处理站、管网及供排水智能监管平台。具体运营范围为： (1) 新建项目：北区供水厂新建工程、泰安水厂扩容及管网配套新建工程、城乡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及农村管网延伸工程、环山路给水管网新建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非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村落污水站改造和新建工程、全市病害管网修复治理工程、供排水智能监管平台新建工程、核心景区水质提升工程、城乡应急供水设施新建工程等。 (2) 存量项目：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127 座农村聚集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和 4 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中的小型污水处理站。 管网维护包含大修重置，CCTV 检查、管网巡查、清淤及通沟污泥运输处置、污水管网配套提升泵站等日常维护及小修。
3	采购内容	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4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比例	<p>本项目需在都江堰市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由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都投集团”）为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5%，社会资本方占股95%。</p>	
5	报价内容及报价要求	<p>1、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不高于8.00%； 2、融资利率不高于4.90%； 3、运营合理利润率不高于8.00%； 4、建安费下浮率不低于1.00%； 5、勘察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规则，下浮不低于20.00%（不含）； 6、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规则，下浮不低于20.00%（不含）。</p>	
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7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8	履约担保	政府和 社会资本 合作履 约担 保	<p>中标社会资本应当自中标后三十（30）日内向政府方递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金额为伍佰（500）万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十（10）日内由政府方向中标社会资本退还：</p> <p>（1）项目公司已成立； （2）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3）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p>
		建设 期履 约保 函	<p>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担保退还之前向政府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本项目按照开工子项目建安费的2%缴纳建设期履约保函，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即调减相应的保函额度。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p> <p>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p> <p>在竣工验收完成且依据本合同开立本项目运营期维护保函后十（10）日内，政府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p>
		运营 期维 护保 函	<p>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竣工后、正式运营前，向</p>

		<p>政府方提交本项目运营期维护保函，以保证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p> <p>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竣工后、各子项目正式运营前，向政府方提交金融机构标准格式的运营期维护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本项目运营期维护保函为人民币伍佰（500）万元整。上述运营期维护保函金额考虑维护保障因素而确定。</p> <p>在自开始运行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期满的期间，如果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期维护保函。</p> <p>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开立移交维护保函后十（10）日内，政府方应将运营期维护保函退还。</p>
	移交维护履约	<p>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金融机构标准格式的移交维护保函，以保证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移交的义务。</p> <p>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至运营期终止后一（1）年止，本项目的移交维护保函金额暂定为人民币捌佰（800）万元整，同时在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政府方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应付给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完成移交绩效考核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p> <p>在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至运营期终止后一（1）年止，如果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移交维护保函。</p> <p>在项目运营期终止后一（1）年止后十（10）日内，政府方应将移交维护保函退还。</p>
9	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80 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 盘，PDF 版、Word 版均可）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 2 楼）。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14	公示媒介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2022年3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项目类型	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0	供应商质疑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028-8558110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2楼</p> <p>邮政编码：61004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9747932</p> <p>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其他补充事项	<p>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p>

	<p>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p> <p>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水务局。

2.2 “项目实施机构”系指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具体相关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项目实施机构是都江堰市水务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投标人”系指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本项目 PPP 模式社会资本合作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7) 相关审批文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便告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没有查阅、领取、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同时发布变更公告以告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资料，若该项资料作为投标文件必须的响应资料，则投标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如有）

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2 如已经以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投标时其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如以单个主体参与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投标时也必须以单个主体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在投标期间企业基本情况如有变更，须提供情况说明。变更后资格条件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封装。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每个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承诺函；
- (8) 资格条件确认函；
- (9)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10)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不提供的，将不给予相应价格优惠）；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3) 项目投融资方案；
-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各方案具体内容要求参见评分标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
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
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16. 投标保证金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8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 盘，PDF 版、Word 版均可）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只需由牵头单位提供证明及授权即可。其它所有资料及封套等所有署名、签字或签章的要求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可为资格预审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文档、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三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

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招标人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

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情况进行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唱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代表确认报价并在报价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标之前，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

24.3 评估与排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被否决。在正式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合格投标人的要求，不能满足的，视其投标无效。在本次招标前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的满分标准为 100 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及技术方案得分都相同的，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前者得分皆相同的，则排名并列，最终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后续程序

25. 合同谈判及签订

25.1 合同谈判及采购结果确认

(1) 在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依据此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4) PPP 项目合同不可谈判的条款

①第 4.5 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4.5.4 乙方需按照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的需要，编制资金筹措和使用年度滚动计划，按年度向甲方提交备案。

②第 12.3.3 款：利率（LPR）波动

由于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导致实际融资利率高于融资利率上限值的风险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由于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导致实际融资利率变动在融资利率上限值以内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融资利率上限为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值）

③第 13.1.1 款：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来源

第 N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供水子项目包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城镇污水子项目包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应付农村污水子项目包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应付管网及智能平台子项目包可行性缺口补助。

子项目包可行性缺口补助=子项目包可用性服务费×70%×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Q_i +（子项目包可用性服务费×30%+子项目包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Y_i -子项目包实际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绩效评价系数 F_i

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Q_i ：Q1 对应供水子项目包、Q2 对应城镇污水子项目包、Q3 对应农村污水子项目包、Q4 对应管网及智能平台子项目包。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Y_i ：Y1 对应供水子项目包、Y2 对应城镇污水子项目包、Y3 对应农村污水子项目包、Y4 对应管网及智能平台子项目包。

使用者付费绩效评价系数 F_i ：F1 对应供水子项目包、F2 对应城镇污水子项目包。

25.2 预中标及协议签订

（1）采购人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作协议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协议不得生效。

(4)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 PPP 项目合同。

(5) 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原件一份送交财政局采监办留存备案。

25.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项目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已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始无效。

26. 合同分包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除外，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将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7. 履约保证

27.1 建设期履约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运营期维护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移交维护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都江堰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具有的情形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0.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0.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0.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0.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除此之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规定，但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及“注”要求不一致且影响专家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包括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表格）。

3、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 授权委托书.....	()
1.4 联合体协议书.....	()
1.5 开标一览表.....	()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承诺函.....	()
1.10 资格条件确认函.....	()
1.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1.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二、技术部分	()
2.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2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2.3 项目投融资方案.....	()
2.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一、商务部分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报价如下：

①资本金投资回报率____%；

②融资利率____%；

③运营合理利润率____%；

④建安费下浮率____%；

⑤勘察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____%；

⑥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于承诺的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80 日。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性质（国企/民营）：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均为代表我公司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1.4 联合体协议

注：联合体协议书可为资格预审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要求	报价
1	资本金投资回报率	不高于 8.00%	_____%
2	融资利率	不高于 4.90%	_____%
3	运营合理利润率	不高于 8.00%	_____%
4	建安费下浮率	下浮不低于 1.00%	下浮_____%
5	勘察服务费	下浮不低于 20.00% (不含)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_____%
6	设计服务费	下浮不低于 20.00% (不含)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另行准备一份用于现场开标，并单独密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须提供。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9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

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0 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的牵头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并且资格预审合格。现我公司确认，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如有不实，我们单位完全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果投标人（包括各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逐一系列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注：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和其他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3、项目投融资方案
- 4、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2、建设地点：都江堰市。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地点：都江堰市

（2）建设规模：

总投资 227108.0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 177313.34 万元（工程费用 13534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626.08 万元，预备费 12269.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786.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9.23 万元）；存量项目出让投资 49794.66 万元。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存量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新建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4）运作模式：BOT+TOT+ROT（“建设—运营—移交”+“转让、运营、移交”+“改建、运营、移交”）模式。

（5）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6）股权结构：本项目需在都江堰市设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由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都投集团”）为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现金实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社会资本方占股 95%。

（7）项目资本金筹集：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为 45421.60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出资为人民币 2271.08 万元；社会资本方占股 95%，出资为人民币 43150.52 万元。

二、技术要求

1、建设期产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法依规，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建造，以达到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标准为目标，并满足行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2、运营维护期产出标准：运营维护期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以提供满足项目产出、达到项目产出目标和效益的综合服务为目标，并满足行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3、其它要求参见《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都江堰市。

2、合作期限：存量项目合作期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验收标准和规范：详见 PPP 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详见 PPP 合同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进行了资格预审，但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而参与投标的；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

3.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由评委会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2.2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1.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关要求的。

3.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及技术方案得分都相同的，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前者得分皆相同的，则排名并列，最终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 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8.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

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分因素
一、投标 报价 (50分)	资本金 投资回 报率 (10 分)	1、资本金投资回报率不高于 8.00%；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为投资回报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融资利 率 (10 分)	1、融资利率不高于 4.90%；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为融资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运营合 理利润 率 (10 分)	1、运营合理利润率不高于 8.00%；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为利润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建安费 下浮率 (10分)	1、建安费下浮率不低于 1.00%；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 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注：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勘察服 务费 (5 分)	1、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标准， 下浮不低于 20% (不含)；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 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他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 注：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服 务费 (5 分)	1、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费标准， 下浮不低于 20% (不含)； 2、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 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他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 注：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 人综合 实力 (20分)	1、企业 资产负 债率 (5分)	1、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50%的得 5 分；50%-60%(含)得 3 分；60%-70%(含) 得 1 分；70%以上得 0 分；满分 5 分。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评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附联合体牵头方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已满一年但未到年度审计报告日的 公司，提供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为集团公司，

		则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投标人拥有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供排水或污水处理或水环境治理类PPP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拥有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的供排水或污水处理或水环境治理类PPP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3）上述（1）和（2）项提供的项目业绩属财政部国家级PPP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p> <p>本项满分15分。</p> <p>2、（1）和（2）项所使用业绩不得重复；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的有效业绩均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示范项目截图（若有）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三、技术方案 (28分)	投融资方案 (8分)	<p>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保障方案、财务分析等。</p> <p>以上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结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描述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p>
	项目建设方案 (12分)	<p>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进度计划、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工程施工阶段计划、设备采购计划、项目建设组织架构、安全管理等方案、质量管理等方案、进度管理方案、勘察设计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等。</p> <p>以上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结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描述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p>
	运营维护方案 (8分)	<p>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质量目标、出水水质、污泥处理、项目设施和附属设施养护方案、智慧水务管理方案、综合巡查方案、实现绩效考核目标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移交方案、保险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结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描述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四、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满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五、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谈判后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文件得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2.2 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2.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2.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依据此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6.2.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2.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附件一 《PPP 项目合作协议》（草案）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版本为准）

另册

附件二 《PPP 项目合同》（草案）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版本为准）

另册

附件三 《PPP 项目股东协议》（草案）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版本为准）

另册

附件四 相关审批文件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都发改审批〔2021〕39号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都江堰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项目编码：2105-510181-19-01-102321）。该项目可研报告经专家评审并通过，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将可研报告有关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 二、项目业主：都江堰市水务局。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225961.54 万元，

资金来源为 PPP 模式筹集。

四、项目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都江堰市北区供水厂新建工程（5万吨/日）、泰安水厂扩容及配套新建工程、城乡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和农村管网延伸工程、环山路给水管网新建工程、非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万吨/日）、重点村落污水站改造和新建工程、全市污水病害管网修复治理工程、供排水智能监管平台新建工程、核心景区水质提升工程、城乡应急供水设施新建工程和部分污水管网铺设新建工程等。

五、项目地址：都江堰市。

六、建设周期：24个月。

七、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已网上登记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以确保节能达到预期目标。

八、批复有效期：3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此批复后，请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建设、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3日



抄送：市财政局、安监局、审计局、环保局。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比选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设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说明：

- 1、勘察若达到招标限额须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商。
- 2、建设工程包含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 3、附属工程应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或打捆招标。
- 4、公开招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
- 5、项目招投标活动应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18】38号）的有关规定开展。
- 6、评标专家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7、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
- 8、所有招投标活动应具备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展。
- 9、招标金额以评审中心评审价为最高限价。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3日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都发改审函〔2021〕15号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变更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的函

都江堰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变更都江堰市供排水系统提升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的申请收悉（项目编码：2105-510181-19-01-102321），该项目经都发改审批〔2021〕39 号文批复立项，根据都江堰市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187 次常务会议及业主申请，同意该项目总投资由 225961.54 万元变更为 227108.00 万元，增加 1146.46 万元。

- 1 -

项目其他内容仍依照都发改审批〔2021〕39号文件执行。



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